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孟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末1行應補充「.....逮捕甲○○，且同日（即114年1月5日）除員警實施誘捕偵查所查獲該次外，甲○○尚有搭載鄭○涵與不詳男客從事性交3次，並扣得.....」、(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第1行應補充「.....尚未上繳分配之3次性交所得現金2萬3000元（即不含誘捕偵查未收取之價款8000元），而查悉上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規定為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

01 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4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  
03 圖利媒介性交罪。

04 (二)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  
05 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  
06 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07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  
08 同一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  
09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應僅以一罪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0 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警查獲之同日（即  
11 114年1月5日），除經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該次之媒介性交易  
12 犯行外，尚有搭載本案同一名應召女子鄭○涵與男客從事性  
13 交易3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鄭○  
14 涵於警詢證稱情節大致相符，是被告多次媒介鄭○涵與男客  
15 為性交以營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及同一目的而為，方  
16 式相同，且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  
17 為，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  
18 念，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意旨雖未論及114年1月5日其餘3次媒介性交易之犯行，  
20 然與聲請部分具有單純一罪關係，為聲請效力所及，本院自  
21 當併予審酌。

22 (三)被告與LINE暱稱「熊貓」、「星巴客」及該應召站之其他不  
23 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4 犯。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素行尚  
26 可（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然其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  
27 錢，竟擔任馬伕媒介色情以獲取利益，所為對社會善良風俗  
28 產生危害，實值非難；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9 可，並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參與犯罪之情節，兼衡  
30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4 查，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自陳為其所有且係供聯  
05 絡應召站成員所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6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  
08 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該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9 不再援用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  
10 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1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  
12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3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14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5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  
16 決要旨參照）。本件雖扣得現金2萬3000元，然被告供稱：  
17 擔任馬伕媒介性交易每趟可獲車資500元等語明確，故本案  
18 對被告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僅得就扣案現金其中1500元  
19 （即搭載3趟之車資）諭知沒收，其餘扣案款項，則係被告  
20 需上繳應召站加以分配，衡情被告並無事實上處分權，自不  
21 應逕予諭知沒收，至員警誘捕偵查部分即無犯罪所得可言，  
22 併予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  
25 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  
26 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書記官 蔡伸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31條第1項：

0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9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0 犯之者，亦同。